

吴

颜村铺乡村级经费审核单

2023年5月22日

附单据 1 张

半渡村

说明): 半渡村人居环境改善

百(大写): 叁仟陆佰捌拾元



¥: 3680

村干部
签字(盖章) 徐晓飞

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吴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Sl. No.	Name	Age	Sex	Religion	Occupation	Address	Signature	Remark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official name.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official name.

施工合同

甲方：颜村铺乡中冯垌村委会

乙方：范县颜村铺章现诚信服务部

因文明建设需要，按照颜村铺乡中冯垌村委会统一安排部署，需对中冯垌村产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砖头瓦块等进行清理清运。经颜村铺乡中冯垌村委会研究同意将此工程承包给范县颜村铺章现诚信服务部，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

中冯垌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

二、工程地点：

颜村铺乡中冯垌村。

三、承包价格：

按照预计测量的工程量一次性包给范县颜村铺章现诚信服务部，机械费：

挖掘机一台：160元/小时*23小时=3680元；

总计工程款叁仟陆佰捌拾圆整(大写)，3680.00元整(小写)。

四、合同工期：

2023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8日。

五、质量标准：

全部生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建筑垃圾、砖头瓦块等清理清运完成。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甲方：颜村铺乡中冯垌村委会

法人代表或 张晓飞

法定代理人：



乙方：范县颜村铺章

法人代表：



2023年4月15日

项目名称	人居环境改善工程			备注
项目单位	本区网村民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苍南县农村网络服务中心			
项目建设地点	本区网村			
投资金额	苍南农村网络中心 <3680.7>			
合同日期	2023.4.15			
验收日期	2023.4.20			
项目建设内容	网络中心之工作及建设验收。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组成员 签字	陈晓飞			
	吕霞霞			

